



台中北屯貴格會

主後 2023 年 12 月 24 日 第 2360 期週報

主日禮拜程序

宣讚 禱 讀 講 奉 關迎 祝
召美 告 經 道 獻 懷新 福

關懷與代禱 彼此相顧 激發愛心 勉勵善行 來十 24

主阿！我們要復興！我要參與在其中！活出基督的愛！

讓我們彼此歡迎回到愛的靈家團聚敬拜主

以「神國度 321 理念」來榮神益人

讓我們對內彼此建造落實相愛互為肢體彼此相顧

對外廣傳福音與人分享神的愛

靈家訊息

1. 歡迎家人們今天一同歡慶聖誕節，紀念耶穌的降生，願從主耶穌而來的平安，主再來的盼望常存每一個人心中。
2. 感謝神，昨天聖誕節活動「人人都是畢卡索」順利完成，謝謝弟兄姊妹的參與與擺上，願主紀念賜福你們。
3. 今天主日禮拜後，到北屯市場報佳音，歡迎弟兄姊妹踴躍參加。

禱告室 歷世歷代以來復興都有同心合意的禱告熱情回應神

1. 為教會興旺懇切禱告，求神帶領兄姊充滿愛與熱情，分享福音。
2. 請迫切為教會經常費的需要代禱，求主豐富供應，聖工得享順利。
3. 為在疾病中的弟兄姊妹代禱，求主醫治，得享平安。
4. 為 2024 年 1 月 13 日的總統、立法委員大選禱告。

《代禱事工》第一季 本週主題：為宣教事工

活出美好八要十



2023 主題： 活出美好 廣傳福音

財團法人 台北市基督教台灣貴格會 統一編號 04852591 台中北屯教會 聖工委員會
全職侍奉同工 社服部負責同工 關懷部小家長 事工部小組長 禱告關懷部長
全職侍奉同工 主責牧師 林和明 助理傳道 高浩倫 教育傳道 林以諾
禱告關懷部 吳桂祝 師母
社會服務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關懷部 兒童家長 劉書婷 路加家長 周艷湘 多加家長 林 綱 恩典家長 吳秋嬌 提摩太家 楊逸軒 社青家長 林麗蓮
事工部 財務組長 周艷湘 文宣組長 總務組長 活動組長 林麗蓮 資訊組長 陳文賢
週報編輯 主編 高浩倫 傳道



教會網址



教會週報



教會通 APP
Android 系統



教會通 APP
iOS 系統

我們的願望是：

人人在這大家庭彼此相愛、一同學習，充滿歡笑享受和諧的生活使人人經歷神

我們教會的異象—完成託付：

宣教---自己蒙福傳給人
敬拜---人人敬拜獨一神
團契---同心合一相扶持
訓練---心意更新守主道
服侍---把愛帶給每個人

我們教會的理念—國度 321：

三個基礎：耶穌是我的榜樣
聖經是我的準則
聖靈是我的引導

二個核心：讓耶穌做王

讓耶穌得著一切的榮耀

一個目的：成為屬神的體系

本會宣教事工關懷支持：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網路事工、宣教

教會創立於 1960 年 7 月 10 日首次主日禮拜

1980 年 7 月 27 日設立台中家庭協談中心

2001 年 5 月 27 日成立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教會 / 04-2231.9915 傳真 / 04-2233.9017

協會 / 04-2232.8033 協談 / 04-2233.9009

會址 / 台中市 40646 北屯區衛道街 112 號

教會資訊網址 <http://www.tfcf.tw/>

協會資訊網址 <https://tfca.twfc.org.tw/>

網路信箱 Email: tfcf.tw@gmail.com

FB <http://www.facebook.com/tfcfTAIWAN>

天父每日應許 <http://tfcf.tw/ed/>

支援聖工奉獻 (可扣抵所得稅) 請用

台中北屯郵局帳號匯款 700-0021351-0071231

戶名 / 台灣基督教貴格會北屯教會

台中銀行北屯分行 053-0639 帳號 087-28-0016231

戶名 / 基督教貴格會台中北屯教會

郵撥第 22416511 號台灣家庭關懷協會帳戶

聚會時間

主日禮拜 ※ 禮拜日早上 9:00 在禮拜堂

假日兒童營 ※ 禮拜日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造就課程 ※ 禮拜日上午 10:50 在活動中心

長者聚樂部 ※ 週三、四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查經禱告會 ※ 週四晚上 7:30 在活動中心

青年小家 ※ 週六晚上 7:30 在活動中心

關懷小家聚會時間及地點各家決定

聖工委員會 ※ 每月第一主日中午 12:00



奉獻報告 (因應個資法僅以代號登出)

多種的多收少種的少收這話是真的林後九 4

北屯貴格會自 1980 年憑信心自立，完全仰賴上帝的供應，以愛心服事需要者。

我們接受主子民受聖靈感動有負擔於完成大使命建造屬神體系教會出於甘心樂意的奉獻。

1. 上主日收到會眾主日奉獻 4,330 元。(第一主日聖餐禮拜奉獻歸入宣教經費)

2. 愛主克己好管家的十分一 (或月定奉獻) 共 5 筆合計 16,700 元

代號	月份	金額	代號	月份	金額	代號	月份	金額	代號	月份	金額
054	11-12	2,000	056	12	6,000	121	12	3,000	127	12	3,700
128	12	2,000									

3. 感恩奉獻共 3 筆合計 15,500 元：1285 號 5,000 元

為聖誕節感恩：054 號 500 元 056 號 10,000 元

12 月經常費(1+2+3 項)收入累計 181,350 元-支出 238,169 元=(-56,819)元

2023 年經常費目標 300 萬元，到上週累計 2,020,585 元，今年結餘為(-169,850)元

4. 為宣教經費專案奉獻共 0 筆

【聖誕節如何能平安快樂】

在這個全球化的時代，許多節日早已超脫原本宗教文化的框架，成為普世同歡的日子。這當中最明顯的，自然便是平安夜和次日的聖誕節。然而我們不禁要問，透過這些外在的熱鬧活動，是否便能尋得內心的平安，以及綿延不絕的喜樂呢？

一、平安源於良心無虧

平安，首先要良心無虧，對得起別人，也對得起自己。當內心波瀾不驚，才有餘裕去應付挑戰，將眼前的道路走得平穩順暢。

二、平安源於信心堅定

認識自身的不足，是信心的起頭；而預備充份胸有成竹，則是信心的表現。然而我們必須花時間去鑽研，去浸染其中，好得以成全裝備。因此將光陰花在刀口上，換來堅定的信心，才能四處行走無所畏懼！

三、喜樂源於愛的交流

愛的單相思是辛苦的，但愛的交流令人喜樂。無論是為著親友或陌生人，當他們懂得向我們說聲感謝，一切付出便似乎值得了。因此，盼望做個快樂的人嗎？先把自己的愛撒出去，我們將回收滿滿的笑容！

你們要用愛心彼此親嘴問安。願平安歸與你們凡在基督裡的人！—彼得前書 5 章 14 節。(文章擷取自：基督教今日報 <https://reurl.cc/kr05Qb>)

>> 我愛我的靈家我以愛與恩賜盡心侍奉 <<								
區分	清潔	獻花	備餐	接待	影音	領詩	司琴	司會
本主日(24日)	秀禾	吳秋嬌	暫停	恩典家	林義信	陳憲緯	陳瑀瑄	王漢堂
下主日(31日)	全體	劉書婷	暫停	陳文賢	邱琨傑	陳好甄	陳瑀瑄	高傳道



信息摘要

今日信息：迎接新生王

經文：馬太福音二 1-12；路加福音二 8-20

講員：高浩倫 傳道

禮拜請攜帶自己的聖經才可以自由劃線、做記號



默想與回應

1. 今日那句經文或信息對你最有意義？
2. 將這句經文或信息改寫為自己回應神的禱告。
3. 我要回應今天信息的行動及何時付諸行動？



信息摘要

上週信息：你們要聖潔，因為耶和華是聖潔的

經文：利未記十九 1-37

講員：林以諾 傳道

記錄：陳憲緯 弟兄

在利未記 18 到 20 章這個大段落中，19 章是這三章的中心思想，也是利未記最重要的一章，有學者將這章稱為「妥拉摘要」(a brief torah) 或「小妥拉」(mini torah)。19 章列了一些條例，用現在的眼光來看，有些條例似乎與我們沒有什麼關係或已習以為常，但有些卻很難做到，比如 19 節提到「不可用兩樣攪雜的料做衣服穿在身上」，我們所穿的衣服很少只使用一種材料做成。因此我們應該如何看待這些條例呢？我們要瞭解神為什麼設立這些條例及神的心意是什麼。

利未記 19 章是包含了另外一種形式的十戒，在出埃及記 20 章耶和華藉著摩西頒布十誡，其實在聖經中沒有十誡這個名詞，是後人起的名字，更好的說法是十句話。在出埃及記頒布這十句話時很簡潔，在利未記 19 章就有較具體的描述。以下為出埃及記 20 章與利未記 19 章之對照：

19 章的分段並不容易，看起來就像是分別獨立的條例，因此只能夠用文學的方式，以用字遣詞將它分段。在 19:3、19、30 都出現「你們要謹守」就像是一個段落的開頭，共分為三個段落，在 19:30 再一次出現「你們要謹守」就成為 19 章的總結。此外，在每一條例後面幾乎都會出現「我是耶和華」而成為我們判斷各個條例是到哪裡結束的重要線索，並更完整地明白這些條例的意義。19:1-2「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 - 你們的神是聖潔的。」，當中第二節「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 - 你們的神是聖潔的」是神聖法典的鑰節，也是整卷利未記的鑰節，也是基督信仰的核心。我們曾經講過聖潔在某一層的意義上面是與眾不同的，代表著獨一無二，所以如果我們所信靠的耶和華不是聖潔的，我們就可以去拜偶像，因為耶和華沒有與眾不同。(…接下頁)

利未記十九章	十誡 (出二十章)
總綱：我是耶和華 - 你 (們) 的神，曾將你 (們) 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 (利 19:36；出 20:2)	
不可偏向虛無的神 (V.4)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V.3)
不可為自己鑄造神像 (V.4)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 (V.4-5)
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褻瀆你神的名 (V.12)	不可妄稱耶和華 - 你神的名... (V.7)
要守我的安息日 (V.3)、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敬我的聖所 (V.30)	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 (V.8-11)
當孝敬父母 (V.3)	當孝敬父母 (V.12)

不可與鄰舍為敵，置之於死 (V.16)	不可殺人 (V.13)
不可辱沒你的女兒，使她為娼妓，恐怕地上的人專向淫亂，地就滿了大怒 (V.29)	不可姦淫 (V.14)
不可偷盜 (V.11)	不可偷盜 (V.15)
不可欺騙，也不可彼此說謊 (V.11)、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 (V.16)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V.16)
不可欺壓你的鄰舍，也不可搶奪他的物。雇工人的工價不可在你那裡過夜，留到早晨 (V.13)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V.17)

如果耶和華不是聖潔的，信靠祂的人就不必分別為聖，不必讓人看出你們是耶穌的門徒因為我們就與其他人沒有分別。如果耶和華不是聖潔的，我們的生命就沒有把握與盼望，因為我們不知道相信耶和華和相信別的神明有什麼不同。19:2 是基督信仰的核心，每個基督徒都應該要牢記在心中，隨時提醒自己。從原文來看 19:2 (קְדוּשַׁם תְּהוּי כִּי קְדוֹשׁ אֲנִי יְהוָה אֱלֹהֵיכֶם) 這個聖潔都放在一個強調的位置，從原文讀是「聖潔，你們要(聖潔)，因為聖潔，你們耶和華神是(聖潔)」，因此最重要的就是聖潔。

在出埃及記 20 章頒布十誡時，所說的是「我是你的神」，而在利未記 19 章講的是「我是你們的神」，這樣的轉變就把耶和華的信仰從個人轉移到群體，不僅個人要遵守，也要彼此扶持，一起遵守這些律例典章。我們也再次思考聖潔的意思，中文有時很難將詞性翻譯出來，在 19:2 所用的詞性是形容詞 קְדוֹשׁ，而動詞是 קָדַשׁ；名詞是 קְדוּשָׁה。但在舊約聖經中常看到的是聖潔、分別為聖、成聖或神聖等相關翻譯，很難將詞性翻譯出來，當我們在舊約聖經中看到這一類相關翻譯時，基本上都是同一個字，只是可能詞性不同。這個字的基本意思是「分別出來」，這有兩層的意義，第一層是「從 XX 分別出來」反映負面禁令的思維，呼應 18 章「不可隨從埃及、迦南地居民的惡習」，也就是要從他們中間分別出來」；第二層的意義是較積極的是「為 XX 分別出來」反映了正面命令的思維，鼓勵以色列人用行為來「學像神」以及「分享神」就是積極的用生活作見證。

一、第一組聖潔條例 (19:3-18)

屬耶和華的百姓要如何聖潔、如何神聖、如何分別為聖、如何成聖呢？19:3「你們各人都當孝敬父母，也要守我的安息日。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這節將孝敬父母和要守安息日放在一起，為什麼會將這兩件事情放在一起呢？而且在十誡中是在第四誡先講要紀念安息日，然後第五誡才講要孝敬父母，接著是人與人之間的行為規範。所以為什麼會先講孝敬父母，然後要守安息日，接著又回到人與人之間的規範呢？

出埃及記 20:12 中「當孝敬(כָּבַד)父母」原文的意思是尊榮，是當尊榮父母，但在利未記 19:3 的中文雖也是「當孝敬(כָּבַד)父母」，可是原文用的是敬畏，是當敬畏父母。敬畏所強調的是敬畏者的卑微，而尊榮則強調被敬畏者的優越；尊榮同時也表達了正面的敬意，而敬畏更多的是表達對刑罰的懼怕。在出埃及記中，當孝敬父母比較像是道德勸說，而在利未記比較偏向律法規定。同時要注意到敬畏(כָּבַד)這個字的對象絕大部分都是耶和華，因此 19:3 所說的是在心中要將父母的位置等同於神，也因為要把父母的位置等同於神，而接著說要守安息日。19:3 把敬畏父母和守安息日並列，就是為了把父母親的權威與神的權威並列。此處並非述說父母等於神，而是父母的位置等同於神的位置，所強調的是生命的源頭，我們的生命是父母所給予的，也是神所給予的，因此我們要敬畏父母，如同敬畏生命的源頭——耶和華一樣。

出埃及記 20:8「當記念(זָכַר)安息日」較偏向心理層面，而在利未記 19:3「要守(שָׁמַר)我的安息日」用的是謹守，強調的是要去實踐，要用行動去守安息日。事實上十誡只有一誡，就是第一條「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因為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所以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當孝敬父母、不可殺人、不可姦淫等，而為什麼除了我以外，你不可以有別的神呢？因為耶和華是聖潔的、與眾不同的、獨一無二的，其他的誡命都是這條誡命所衍生出的行為準則，為了可以在生活上面學像神。因此若所有的誡命脫離第一條誡命，那樣的解釋都不完整。

19:4「你們不可偏向虛無的神，也不可為自己鑄造神像。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也就回應了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偶像不一定是那尊木頭所雕刻的神像，任何讓你看的比神還重要的東西，都是你的偶像。19:5-8 重複了 7:16-18 的平安祭條例，並加入了「因為他褻瀆了耶和華的聖物」，是第 7 章沒有的，為此處所要強調的。什麼是褻瀆？褻瀆就是把神聖的東西轉變成為凡俗，原本已經獻上了平安祭的祭物，這個祭物是神聖的，按照神的規矩要兩天之內吃完，如果留到第三天就破壞了規矩。若第三天還在吃，就是把祭物從神的手中搶奪回來，而祭物就從神聖轉變為凡俗，搶奪神祭物的人，也就因此要從民中剪除。另外，平安祭是屬於喜樂分享的祭，因此也提醒我們，

雖然是喜樂分享，但仍要按照神的規矩。現代人喜歡狂歡，我們要特別注意即使是狂歡，我們仍然是神的兒女，仍然要注意我們的言行舉止，千萬不要樂極生悲。

19:9-10「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其實兩節的意思是一樣的，都是地主不可將農地所出產的，完完全全地收成，必須要留下一部分，但並沒有規定要留下多少，地主可以自由做主，留下來的這些都是要給窮人和寄居的。此處要特別注意遺落(טָקַף)這個字，其字根來自於收集(טָקַף)，這個動詞曾用來描述以色列百姓收集嗎哪(出 16:5, 16, 17, 18, 21, 22, 26, 27；民 11:8)，因此作者在此處使用這個字是要提醒以色列人，他們也曾經是寄居的與流離失所的，但耶和華賜下嗎哪照顧他們。因此，當以色列人生活獲得改善時，也要照顧貧窮與寄居的，就像當年耶和華賜下嗎哪一樣。

19:11-12「你們不可偷盜，不可欺騙，也不可彼此說謊。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褻瀆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此處分別指向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誡命。而十二節說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褻瀆你神的名，褻瀆的意思是把神聖的東西變成凡俗，如果指著耶和華起假誓，因為耶和華是聖潔的，當指著耶和華的名起假誓時，就是欺騙耶和華與人，也就相當於不把耶和華的名當作一回事，將耶和華的聖名當成一般凡俗的名字。

19:13-14「不可欺壓你的鄰舍，也不可搶奪他的物。雇工人的工價，不可在你那裡過夜，留到早晨。不可咒罵聾子，也不可將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只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華。」這兩節看似不相干的事，但其實講的是同一件事情，都是不可欺壓你的鄰舍。十三節比較好懂，無論是新約還是舊約時代，工資都是每天結算的，和我們現在發月薪是不一樣的。比如申命記 24:15「要當日給他工價，不可等到日落」耶穌也講過葡萄園雇工，然後結算工資的比喻，當時的工資是每天結算的，如果當天不發工資，就是欺壓鄰舍。而十四節中的不可咒罵聾子，咒罵的意思是咒詛，是不可以咒詛聾子。在舊約時代的觀念是當你遭受一個咒詛時，你可以用另外一個祝福來抵消，如果一個聾子被咒罵時，因為他聽不到，就無法用另外一個祝福來脫離咒詛。同樣的不可將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也是類似的意，因為瞎子看不到就無法趨福避禍。而接著說只要敬畏你的神，也就把欺壓鄰舍和敬畏神做一個對比，如果欺壓鄰舍，就是不敬畏神。學者鄂圖(Rudolf Otto)以人類學的角度分析指出「敬畏」和「神聖」是相互影響的，「敬畏」是人類對「神聖」最原始的態度。利未記中將欺壓鄰舍與敬畏神做對比，就顯示耶和華特別關心弱者，神必追討占別人便宜的人。當我們在面對弱勢族群時，都要存著敬畏的神的心，若我們以此角度看耶穌所講的撒馬利亞人的比喻時，會發現耶穌不僅在講愛心或誰是你的鄰舍，更是在講被以色列人看不起的撒馬利亞人才是敬畏神的人。那些宗教領袖或祭司，雖有特殊身分卻在心中不敬畏神，耶穌以這個比喻責備他們。

19:15-16「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不可偏護窮人，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不可在民中往來搬弄是非，也不可與鄰舍為敵，置之於死(原文是流他的血)。我是耶和華。」19:17-18「不可心裡恨你的弟兄；總要指摘你的鄰舍，免得因他擔罪。不可報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卻要愛人如己。我是耶和華。」耶穌不斷教導我們要愛人如己，從摩西五經就教導我們要愛人如己。「總要指摘你的鄰舍，免得因他擔罪」的原文使用加強語氣的句型，因此應翻譯做強力的責備你的鄰舍。當別人得罪我們的時，我們不敢或以任何理由指出別人的錯誤，但在心裡恨惡這個人，且人們常有一種心理狀況是恨惡會一直加乘，並在累積一定程度後，有些人就會爆發，而採取報仇行為，這大概就是這兩節的意思。當有人得罪你時，若你不在意就沒關係，若是在意則必須指出對方的錯誤，而不可在中心惱恨對方。這個強力的責備不是為了罵人或出一口氣，而是要讓對方知道錯誤，並且改善及道歉的機會，以避免我們因為報仇而犯罪。強力的責備目的是帶來關係的修復和除去罪惡，而更積極的就是要愛人如己。若愛人如己就不會在中心惱恨你的弟兄，因此若不好意思指出別人得罪你的地方，那麼最好的做法就是愛人如己。

二、第二組聖潔條例 (19:19-29)

19:19「你們要守我的律例。不可叫你的牲畜與異類配合；不可用兩樣攙雜的種種你的地，也不可用兩樣攙雜的料做衣服穿在身上。」這一節的基本精神就是不可混雜，動物之間不可以雜交，在種農作物時不可用不同的作物混雜種在一起，甚至穿的衣服也不可用不同的原料製造。為什麼不可以混合？因為要各從其類，但除了這個原因外，近年來學者提出更積極的解釋：

第一、以西結書 1:5-11 描寫基路伯的長相：以西結書 1:10「至於臉的形像：前面各有人的臉，右面各有獅子的臉，左面各有牛的臉，後面各有鷹的臉。」基路伯的長相並沒有各從其類。

第二、申命記 22:9「不可把兩樣種子種在你的葡萄園裡，免得你撒種所結的和葡萄園的果子都要充公。」《和本》翻譯作充公，而原文是 קָרָן，就是分別為聖，意思是如果在葡萄園中栽種兩樣作物，這些作物都是要歸給耶和華。

第三、祭司的衣服由不同的材質混合所製作成（出 28 章）而當祭司穿上祭司袍，就是要進入會幕服事耶和華的時候。對於凡俗的領域而言是不可混雜的，因為混雜是屬於神聖領域的，是歸給耶和華的，是服事耶和華時所使用的，不可混雜是為了讓神聖領域和普通領域之間有清楚的分別。所以我們今天的基督徒該如何來看待這個條例呢？當你相信耶穌基督，承認耶穌基督是你的救主，並且願意遵行祂的話語時，就是處在耶穌基督的神聖當中，所以這個不可混雜的禁令就不適用在基督徒身上。

19:20-22「婢女許配了丈夫，還沒有被贖、得釋放，人若與她行淫，二人要受刑罰，卻不把他們治死，因為婢女還沒有得自由。那人要把贖愆祭，就是一隻公綿羊牽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祭司要用贖愆祭的羊在耶和華面前贖他所犯的罪，他的罪就必蒙赦免。」在舊約行淫不是唯一死刑嗎？但此處只要獻祭就好，這裡的文化背景是婢女是屬於主人的財產，當有人和婢女行淫時，就侵犯了主人的財產權，而要獻上賠償祭，也就是贖愆祭。

19:23-25「你們到了迦南地，栽種各樣結果子的樹木，就要以所結的果子如未受割禮的一樣。三年之久，你們要以這些果子，如未受割禮的，是不可吃的。但第四年所結的果子全要成為聖，用以讚美耶和華。第五年，你們要吃那樹上的果子，好叫樹給你們結果子更多。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什麼是未受割禮的果子？為什麼是三年、四年和五年？未受割禮是一種比喻，割禮是耶和華盟約的記號，未受割禮就代表非神的子民，也就有被耶和華棄絕的意思。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前，在迦南地上生活的都不是盟約的百姓，所以要滅絕淨盡，而這些土地也與盟約無關，其所生產的也與盟約無關，如同未受割禮的一樣。為什麼是三年？查了許多資料並沒有討論此問題，因此我以（講者）對果樹的瞭解，我認為一個種子被種下後大概要三年以上的時間才開始結果，而稻子與麥子並沒有此規定，因為它們是當年收成的作物。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後，若前三年有果實，那麼一定是迦南人所種的，這些都和盟約沒有關係，所以不可吃。當到了第四年，如果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時便種下種子，到了第四年就很難界定果子是否是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後種的或迦南人之前種的。因此，到了第四年，這一年的果子要獻給耶和華，用以作為劃分的界線。接著，第五年以後的出產就可以成為以色列人的食物。這些條例指出盟約的重要性，當以色列人重視和耶和華的盟約，他們就必須要分別為聖，棄絕前三年的果實，因為那是在迦南地沒有分別為聖的果子，而在第四年將果實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後，第五年就可以享用。

19:26-28「你們不可吃帶血的物；不可用法術，也不可觀兆。頭的周圍（或譯：兩鬢）不可剃，鬚鬚的周圍也不可損壞。不可為死人用刀割身，也不可在身上刺花紋。我是耶和華。」二十六節在講禁止偶像崇拜相關的一切事情，而二十七節有學者提出對於當時的社會，毛髮是一個人美麗和力量的象徵，當自己剃除毛髮時，就是羞辱了自己，因此禁止羞辱自己，但現在社會已經沒有這種文化。二十六節不可為死人用刀割身，根據一些考古資料，用刀割身或一些傷害身體的儀式，是屬於巴力敬拜儀式的一部分。因此用刀割身牽涉到偶像崇拜，同時也破壞身體皮膚的整全性。而不可在身上刺花紋所引發的問題是基督徒可不可以紋身？在古代社會，只有奴隸會有紋身，奴隸必須要在身上紋身，當看到這人身上有紋身就得知此人為奴隸或曾經是奴隸，是防止奴隸逃跑的方法，但現代社會已經沒有這種意義了。所以基督徒可不可以紋身？我認為就是要看你的動機，若

單純只是覺得好看或是為了紀念某些人與事，我認為是可以的，但紋身的圖案必須非常小心，因為有許多的圖案牽涉到其他的神明、咒語或偶像崇拜。

19:29「不可辱沒你的女兒，使她為娼妓，恐怕地上的人專向淫亂，地就滿了大惡。」辱沒在原文中就是褻瀆的意思，意思為「把神聖的轉變成凡俗」，在女兒還未出嫁前，性權是屬於父親的，父親對女兒的性權是要保護女兒而非為所欲為，簡單地說這節仍然是屬於不可姦淫的禁令。

第三組條例呼應了第三節，再一次以遵守開始，19:30「你們要守(שמרו) 我的安息日，敬(יראו) 我的聖所。我是耶和華。」此處不僅使用 שמרו 也再次使用 יראו，第三節的 יראו 敬畏的對象是父母，而到三十節敬畏的是聖所。父母親因為是我們生命的源頭，所以地位如同神一樣，但父母親不是神；聖所是我們敬拜神的地方，是神臨在的地方，所以地位如同神一樣，但聖所不是神。我們也不要因此輕忽該如何維持敬拜神的地方的整潔，我們仍然要注意禮拜堂的整齊清潔，維持在一個適合敬拜神的環境當中，讓弟兄姊妹都能專心的敬拜神。耶穌要至少兩次來潔淨聖殿，因為聖殿是敬拜神的地方，所以要維持整齊清潔。另外對基督徒來講，耶穌教導撒馬利亞婦人說：「神是個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我們也當將我們心靈時常保持整齊清潔，才可以來敬拜神。

三十節和第三節的呼應，接下來的條例，基本上重複前面的條例，但是把範圍擴大，或者加入了更具體的規定。19:31「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不可求問他們，以致被他們玷污了。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呼應二十六節並重申十誡的第一誡。19:32「在白髮的人面前，你要站起來；也要尊敬老人，又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華。」這一節把孝敬父母的對象，擴大到其他的老年人。此處說在白髮的人面前，你要站起來，這是一種尊敬。而為什麼連其他的老年人也要尊敬呢？因為他們也是別人生命的源頭。接著 19:33-34 把愛人如己的對象由本國子民擴張到寄居者。19:35-36 再次提到要有公平的審判，並加入度量衡上面的審判，在度量衡上也要有公義。最後 19:37「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我是耶和華。」因為耶和華是聖潔的，所以信靠他的人也要是聖潔的，當我們越明白什麼是聖潔，我們應該就越清楚行為人的標準是什麼。在舊約所列出來的條例，有其社會文化背景，也許按照字面意思無法在現代社會實踐，但當我們明白這些條例的意義，當我們明白神的心意後，我們就比較容易在現代的社會遵守這些規範。

下個星期就是慶祝耶穌誕生的日子，這並不是說耶穌是在 12 月 25 號出生，只是找一個日子來慶祝耶穌的誕生。有些教派、有些基督徒，因此不過聖誕節，我認為這是矯枉過正。對基督徒來講，我們慶祝聖誕節與他人有什麼不一樣？我個人認為最重要不同是，我們在慶祝耶穌降生時，更重要的是要等待基督的再來。如果耶穌基督沒有要再來，耶穌的聖誕就與其他神明的誕生沒有什麼不一樣，我們更重要的是要等待耶穌基督的再來，而基督徒該如何等待基督的再來？就是要過著聖潔或分別為聖的生活。在今天的《耶穌之歌》中，在禱告的部分提到一件事情「求神赦免我們，因為我們沒有為朋友禱告而得罪他們。」這是我從來沒有想過的事情，我沒有為朋友禱告就是得罪他們，而且求神赦免我們的罪，我們如果從來沒有或很少為我們的朋友禱告，怎麼期待我們傳福音給他們時，他們會接受呢？怎麼期待我們邀請他們來教會時，他們會答應呢？此外，我們的代禱事工，這禮拜進入了倒數的第二週，這個禮拜代禱對象是為教會代禱者來代禱，這也是我們過去很常忽略的，常鼓勵弟兄姊妹要為教會、牧者、同工禱告，但卻忽略了這些為教會代禱的人來禱告，求神幫助他們能夠持續的為教會禱告。這些都是我們分別為聖或聖潔生活中的一部分，我們不僅自己要聖潔，我們不是個人而已，而是團體，因為耶和華說「你們要聖潔、因為耶和華是「你們的神」，不僅是你的神。所以對於即將來到了聖誕節，我們準備好了嗎？當我們在抱怨邀請人都沒有人答應時，我們應該想想我們的行為上有分別為聖嗎？我們在禱告中有紀念他們嗎？

四、信仰反思

1. 你認為，遵守耶和華的律例典章困難嗎？就利未記 19 章的內容而言，你最常「無法遵守」的是什麼？為什麼？有解決的方法嗎？
2. 你認為，甚麼是「愛人如己」？
3. 除了教會的活動之外，你可以怎樣（分別為聖的）過聖誕節？ 